

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場地使用費 (同一天使用者) 一場次:3,600元 二場次:6,000元 三場次:7,200元	空調使用費 1,800元/場
活動內容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時	場地:共_____場	空調:共_____場
應繳費用	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		

- 一、申請單位願依照大禮堂場地使用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單位辦理申請核准，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後，憑繳費收據使用。
- 三、申請單位使用完畢後，請即通知本府行政處庶務科管理人員驗收接管。
- 四、敬請同意借用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公司(團體)名稱:

負責人:

申請人或被授權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:

連絡電話:

備註:1. 未使用冷氣空調者, 毋庸繳交冷氣空調費。

2. 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，如非公司(團體)負責人本人親自辦理，請填具授權書。